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立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徐立偉於民國112年3月9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由莊敬路往健行路方向直行，於同日晚間6時35分許，途經春日路與春日路1352巷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，冒然超越同車道右前方由告訴人林渝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其車輛右後視鏡因而擦撞林渝珊，造成林渝珊人車倒地，受有雙膝挫傷、右上肢擦挫傷及左膝血腫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達成調解，而由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調解單、本院審判筆錄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4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翁珮華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